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魏宏银(天创保鑫、天创华鑫、魏宏银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821,540股减少至11,97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1%减少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股东天创保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华鑫、魏宏银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创保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华鑫、魏宏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魏宏银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魏宏银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20225********0038

(5)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6)电话(通讯方式):022-86259216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20113058716124P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文化及现代服务产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经营期限:2012-12-04至2022-12-03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2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4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5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	19%
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
	合计	250,000,000	100%

(10)通讯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33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1100万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201160865924 13M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01-10至2024-01-09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5.1659%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18.4834%
3	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8.9573%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8.9573%
5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180%
6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180%
	合计	211,000,000	100%

(10)通讯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33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1100万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201160865924 13M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01-10至2024-01-09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15.1659%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18.4834%
3	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8.9573%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8.9573%
5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180%
6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180%
	合计	211,000,000	100%

(10)通讯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洪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魏宏银	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芯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4,848,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02%。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3年3月7日。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变动比例
魏宏银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192,680	55.05-60.88	0.08%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2,962,535	52.31-61.71	1.23%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1,692,785	52.31-61.71	0.71%
合计			4,848,000		2.02%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宏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87,680	1.83%	4,195,000	1.75%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12,620	3.30%	4,950,085	2.06%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21,240	1.88%	2,828,455	1.18%
合计		16,821,540	7.01%	11,973,54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821,540	7.01%	11,973,540	4.99%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 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魏宏银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邮政编码:300110

联系电话:022-862592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宏银
国芯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国芯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魏宏银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魏宏银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20225********0038

(5)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6)电话(通讯方式):022-86259216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20113058716124P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文化及现代服务产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经营期限:2012-12-04至2022-12-03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2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4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5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	19%
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
	合计	250,000,000	100%

(10)通讯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33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1100万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201160865924 13M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2-12-04至2022-12-03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2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4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
5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	19%
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
	合计	250,000,000	100%

(10)通讯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长荣大厦2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洪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天津	否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魏宏银	自然人是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芯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4,848,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02%。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3年3月7日。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魏宏银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192,680	55.05-60.88	0.08%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2,962,535	52.31-61.71	1.23%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1,692,785	52.31-61.71	0.71%
合计			4,848,000		2.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魏宏银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192,680	55.05-60.88	0.08%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2,962,535	52.31-61.71	1.23%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7日	1,692,785	52.31-61.71	0.71%
合计			4,848,000		2.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国芯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宏银

签署日期:2023年3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	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魏宏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2、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33室 3、魏宏银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21,540股 持股比例: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848,000股 变动比例:2.02% 变动后持股数量:11,973,5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宏银签署日期: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雅辰悦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副董事长刘国力先生因公请假,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艾迪女士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16,242,6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6,115,3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7,3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赵丽琛律师、苏成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215,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31,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2 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38,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3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4 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5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6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5,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刘世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35,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5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3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51,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张鹏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35,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51,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02 关于选举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35,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5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琛、苏成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6: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乔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刘世青、艾迪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潘毅、赵亮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赵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毅	潘毅、陆健、赵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佩先生、姜延滨先生、王妍女士、王雪晴女士、李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佩先生、姜延滨先生、王妍女士、王雪晴女士、李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雪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梁继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梁继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

乔徽先生简历:

乔徽,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硕士。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光达光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3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勤教育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哈工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前述部分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投资创立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亮先生简历:

赵亮,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工学博士。赵亮先生在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在国家级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5篇,其学术成果帮助企业获得多项专利,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多年荣获科技创新相关项目奖励。赵亮先生长期致力于多学科设计优化方法在工业智能装备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并将多项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落地转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哈工大机器人南昌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现任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